

# 西安高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 西安高新区第三方智库联合开展高新区 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第三方智库联合开展高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项目》经政府采购确定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88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服务内容

1.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挖掘高新区各部门在营商环境领域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高质量案例。在合同期内至少形成24个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其中，至少8个获得省级层面认可，争取1个获得国家认可。

2.协助高新区做好营商环境研究工作、撰写有关建议，

定期赴高新区开展调研、座谈，并结合营商环境实际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1152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2.乙方协助培育提炼的案例成果数量超过 15 个，且至少有 8 个获得省级认可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1152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2.乙方完成 24 个案例培育及提炼，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即¥5760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3.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合同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号：102479390014

开户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 5 号三楼西区域。

5.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本项目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



甲方的任何责任。

####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本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在合同内容不变、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项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案例培育进展情况；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工作及案例提出具体要求或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 4.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案例培育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案例成果；
- 2.按甲方要求定期展开调研工作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同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创新案例培育完成后，将研究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

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由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乙方研究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刘元峰，联系方式：13759958737。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方案实施。

3.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七、知识产权**

1.本项目乙方研究成果（包含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的研究报告等）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



有。

##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九、验收**

1.乙方按期完成 24 个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其中至少 8 个获得省级层面认可，争取 1 个获得国家认可。验收内容应当与合同委托一致。

2.在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 **十、违约责任**

1.依据《民法典》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完成案例培育或提交成果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每逾期一日按照委托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累计 30 天（包括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且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4.项目研究过程中或提交成果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项目研究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总费用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与甲方损失。

6.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已履行工作成果。

7.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8.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课



题研究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约定内容，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与甲方损失。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乙方：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  
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悦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